



法意

从法谚到实践：天理国法本乎人情

韩立收 赵亚黎

“天理国法人情”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重要法谚，影响深远。其核心内涵在于：在具体案件特别是疑难案件办理中，法官需立足天理、国法、人情的多维框架，通过动态的辩证逻辑推理，作出兼具公正性与合理性的裁决。

其中，天理指向案件所涉及的基本是非准则，既是制定国法的根本依据，也是国法条文背后隐含的前提性、基础性规范，以及历史积淀形成的公理性共识，虽未必在法条中明示，却贯穿法律实践始终。国法则具象化为法条文本，尤其聚焦于法条所界定的法律责任范畴。援引英国法学家哈特的“两规则说”，大致可这样理解：天理对应第一性义务规则（如“不得杀人”），国法则对应第二性授权规则中的裁判规则（如“杀人偿命”）。人情的内涵则比较复杂，在案件裁决的逻辑推理结构中，呈现出三个紧密关联又各有侧重的维度——案情、情感、情理。

作为案情的人情，包含广义与狭义两个层面。广义层面的人情，指向法律事实本身，涵盖案件所涉当事人的客观处境及个人特质。在此语境下，“天理国法人情”的内涵可解读为：案件裁决须以人情（案情）为依据，以天理及国法为准绳。清代汪辉祖在《学治臆说》中言：“法有一定，而情别于端。准情用法，庶不干造物之和。”此论精准揭示了将“恒定”的天理

国法（法律规范）适用于“多样”的人情（具体案情）的司法逻辑。传统司法裁判的过程，本质上是以天理、国法为大前提，以人情（案情）为小前提，通过逻辑推演得出裁决结论。

狭义层面的人情，则聚焦案件中当事人的主观方面。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素来重视人的主观方面，主张“原心定罪”，即强调“志善而违于法者免，志恶而合于法者诛”。以清代关于杀人罪的立法为例，其规制核心紧紧围绕关于杀人罪的意图展开，将杀人罪细分为谋杀、故杀、斗杀、误杀、戏杀、过失杀六等，量刑轻重取决于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程度。具体案件中的人情（心态）可归纳为特定类型，特殊的心志情形在法律条文中多以“但书”形式予以例外规定。这种“先正条后但书”的规范结构，亦是天理、国法、人情排序的渊源所在。

需明确的是，人情所对应的案件事实常具有非典型性，因此在适用天理国法时，往往需审慎权衡案件是否契合天理所涵摄的典型情形，以及国法规定的处罚是否适宜。最终裁决往往以天理为根本，以国法为基准，酌情损益，灵活调整。这并非学界所诟病的“屈法伸情”，而是传统司法中的理性实践。其要义在于协调天理国法的原则性与人情的灵活性，凸显人情对个案公正的补正功能。申

言之，在疑难案件中，当天理国法未能涵盖特殊情形时，法官可通过扩大解释或缩小解释填补法律漏洞，这是为实现个案公正的必要探索。

作为情感的人情，指社会公众普遍认同的道德情感、公平正义感、同情心与责任感等价值取向。法律所追求的正义、公平、公正等价值目标，本质上是人类主观情感的规范化表达。“不杀不足以平民愤”，人情（情感）很大程度上以“社会舆论”的方式表现出来。法律不是冷冰冰的条文，而应承担对人类情感的体恤与抚慰，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检察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社会治理，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努力做到让当事人“心服口服”“胜败皆服”，进而定分止争，实现案结事了，正是传统司法中情感价值的现代传承。当人情指向情感维度时，“天理国法人情”这句法谚中，天理对应法律原则，国法对应法律规则，人情则对应法律政策（或政策性原则），三者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评价体系。

穿透情感的面纱，其深层基础与依据实为情理，即“情中之理”。情理的内涵包括两个方面：其一为伦理规范，指外在情感表现背后的人际关系基本准则，包括道德、风俗、习惯等内容。所谓“有法律依法律，无法律依政策，无政策依习惯”的裁判思路中的“习惯”很大程度上就属于人情

中的情理范畴，而情理在现代法学体系中则对应法律原则的范畴。“天理国法人情”法谚启示我们：对于疑难案件，单纯依据天理国法无法实现公正时，需在国法、人情之间进行价值权衡。中国法制史上“引人入罪”的法律实践，本质上便是将儒家思想中的伦理观念引入法律，弥补法家思想重刑之缺，纠正其过度严苛的偏颇。其二为人性本质，这是人情最深层的内核，蕴藏于伦理规范背后，是人类共通的人之常情、人心所向。人的良知是法律的终极基础，“法律不外乎人情”的论断，正是对人性价值的精准诠释。《慎子·逸文》有言：“法律非天下，非从地出，发于人间，合乎人心而已。”《史记·礼书》亦云：“缘人情而制礼，依人性而作仪。”对人性的尊重与彰显，充分体现了法律蕴含的人文精神与温润情怀。

“天理国法人情”的核心要义，在于案件裁决需在国法、人情、情理的多维框架下展开辩证推理，在案件事实与多重社会规范之间反复权衡、创造性整合的动态实践。它要求将法律的规则性、原则性、政策性个案的具体性、特殊性、灵活性相融合，将严谨的科学方法与温润的人文精神融为一体，最终作出合情、合理、合法的公正裁决，实现定分止争、维护社会秩序的司法目标。

（作者单位：海南大学、兰州财经大学）

人物

「獬豸之精」徐有功的坚守与刚直

张维 朱仕金

作为中国古代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律典，《唐律疏议》素以体例严谨、语言凝练、用刑持平等优点为世人称道。然而，“虽有贞观之法，苟无贞观之吏，欲其刑善，无乃难乎。”有唐一代近三百年，真正做到缘法而治的时段主要集中在贞观到开元的百余年间，这中间亦夹杂着一段酷吏横行的武周统治时期。而主要活跃于此间的司刑少卿徐有功，则因其刚正严直、明法慎刑被后世尊为“獬豸之精”。

明经出身，牛刀小试。徐有功，名宏敏，字有功，唐代洛州偃师（今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缙氏镇）人，隋末唐初大儒徐文远之孙。徐有功唐初出道，经累次迁转补任蒲州司法参军，由此开启其司法官职业。在地方任职期间，徐有功便已展现用刑持平的司法风格，史载其“为政宽仁，不行杖罚，终于代满，不戮一人”。因业绩突出，徐有功被提拔至司刑寺，不久后擢升司刑丞。

据理力争，执法不挠。徐有功入职司刑寺时，恰逢武后临朝称制，改唐为周。为镇压异己，武则天重用以来俊臣、周兴为首的一批酷吏罗织罪名、构陷无辜，导致司法程序严重废弛。在人人自危的政治环境下，徐有功却能独存平恕之心，尤其是对冤错案，徐有功“常于殿庭论奏曲直”，即便“则天厉色诘之，左右莫不悚栗”，仍“神色不变，争之弥切”。

永昌元年，魏州贵乡县县尉颜余庆因曾为谋逆的博州刺史李冲收取息钱而被检举参与谋反。有司虽提出“余庆未永昌赦，法当流”的建议，但侍御史魏元忠认为“余庆为冲管饷、通书，合谋明甚”，理应判处死刑并籍没其家。魏元忠的建议获武则天首肯，但徐有功仍提出不同见解：“《永昌赦令》：‘与仇贞同恶，仇首已伏诛，支党未发者原之。’《书》曰：‘歼厥渠魁，律以造意为首’，寻赦已依语，则魁首无遗。余庆安得不为魁首？是谓支党。今以支为首，是以生死。赦而复罪，不如勿赦；生而复杀，不如勿生。”尽管徐有功已对该案涉及的《永昌赦令》和《唐律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理论解释，但盛怒之下的武则天不甘就此赦免颜余庆。面对武则天“何谓魁首？”徐有功的连续诘问，徐有功分别解释道：“魁者，大帅；首者，元谋”，“若魁首者，仇贞是已。既已伏诛，余庆今方论罪，非支党何？”在徐有功于法有据、鞭辟入里的分析下，武则天怒气渐消，最终改判颜余庆的死刑为流刑。

长寿元年，来俊臣诬奏狄仁杰、裴行本等七人谋反。武则天在查明案件原委后赦免七人死罪改判为流刑。来俊臣一计未成，遂改策略专门针对裴行本再次上告。对于来俊臣的阴谋，徐有功并未在案件本身的是非曲直上过多纠缠，而是另辟蹊径，从维护君王威望的角度立论，上书批驳来俊臣一事再告的做法“奉明主再生之赐，亏圣人恩信之道”，有悖“事君必将顺其美”的为臣准则。徐有功此番进言充分满足了武则天的情绪价值，武则天遂再次赦免裴行本的死罪。

综观上述案件可知，徐有功不但熟谙律典，而且受益于家学渊源，颇善运用儒家经义论说法理。加之他于基层释褐，故其对世态人心具备深刻的洞悉力，使其有别于刀笔出身的法吏或理首故纸的儒士，能游刃有余地应对各种复杂局面和案情。

三落三起，初心未泯。徐有功虽在政治上坚持群而不党，在断狱时奉行“听讼惟明，任法惟平”，但因身陷复杂政治斗争，其仕宦生涯可谓跌宕起伏。任司刑寺丞近二十载，徐有功三落三起，并“三坐大辟”，几至于死。在险象环生的政治生态下，徐有功仍初心未泯，常以“大理，人命所系，不可阿旨诡辞，以求苟免”自励。

天授元年，唐睿一构陷道州刺史李仁褒与其弟“私议吉凶，谋复李氏”，二人因此被判斩刑。徐有功虽极力为二人辩白，但其意见未获采纳。嗣后，酷吏周兴借机援引“附下罔上者腰斩，面欺者亦斩”的两汉故事，奏劾徐有功“故出反囚，罪当不赦”。徐有功“竟坐免官”。良久之后，徐有功才被重新起复担任左台侍御史。

长寿二年，润州刺史来俊臣之妻庞氏被家奴诬告于家中行诅咒之术。徐有功因替庞氏申辩，被给事中薛季昶冠以“党援恶逆”的罪名交付法司，“结罪当弃市”。当武则天借庞氏反狱一案指责徐有功断案屡有失宽之嫌时，徐有功对以“失出，臣下之小过；好生，圣人之大德”。庞氏最终被减死改流，但徐有功因秉公断案忤了武则天，武则天遂借以司法之名清除异己的意图再次将徐有功除名为庶人。

任职司刑少卿时，徐有功因与皇甫备的裁判意见相左而被后者诬奏党逆，结果被再度免官并下狱论死。幸乎徐有功节操贞劲、器怀亮直的品格素为武则天所敬重，因而再次死里逃生。若干年后，皇甫备亦坐事下狱，时已转任司仆少卿的徐有功却不计前嫌，竭力为皇甫备洗脱冤罪。面对旁人“仆少卿陷于死，今生之，何也”的疑惑，徐有功淡然答曰：“尔所言者私忿，我所守者公法，不可以私害公。”

惟一于法，贤近于张。自秦以降，明法慎刑、秉公断案的司法官代不乏人。举其著者，除徐有功之外，还有西汉的张释之、于定国，唐初的戴胄等。单论律学素养，前述诸人与徐有功不分伯仲甚或略有胜之；但就其所处时代的司法环境而言，二者则有天渊之别。张释之、于定国、戴胄分别活跃于汉文帝、汉宣帝和唐太宗时期。这些时期在历史上均以政治清明、司法平恕著称。在相对平稳的政治环境下，司法官能够充分发挥其专业才干，专注法律问题而免受政治因素对司法裁判的过多干扰。即便为政者偶因情绪波动对个案处理不当于法，通常也会于司法官的合理规谏下从善改之。因此，张释之、于定国、戴胄与汉文帝、汉宣帝、唐太宗是君臣相得、彼此成就的典范。相较而言，身处政治动荡时期的徐有功，其承办的案件大多自案发即被为政者基于特定政治目的先行定夺。在此导向下，真正关乎案件法律是非的意见常被刻意忽略或冠以“党援恶逆”的罪名而污名化。面对几无转圜余地的司法困局和酷吏群体的希旨乱法，徐有功十余载如一日般独抗群邪，持平不挠，这份对司法公平公正的坚守弥足珍贵。而支撑徐有功这份坚守的内在基础主要有三：一是其通贯儒法、日臻精湛的专业素养，二是其不畏强暴、敢于任事的胆识魄力，三是其善于应变、熟谙人心的机敏干练。唐代以来，世人在品评比较徐有功与张释之、于定国时，多给予前者更高的评价。唐代潘浩礼认为：“释之当汉文帝时，中外无宁，守法而已。有功居唐隆之际，周兴、来俊臣等掩义隐贼，崇饰恶言，以诬盛德，有功守死明道，身蹈险者数矣，此其贤于释之明甚。”南宋文学家王十朋有诗赞曰：“敏兴罗织陷忠良，公亦几遭刎口伤。蹈死救人免死，论何止汉于张。”上述赞誉，确为至理。

（作者单位：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四川文理学院政法学院。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清代四川基层词讼研究——以巴县档案为中心（项目编号：2025XF0021）》的研究成果）

案说

治食不谨非但无罪，反得赏赐？

逻辑推理在司法办案中具有重要作用

张雪

“治食不谨，罪死”，烹食不慎即处死刑，此语出自汉初狱史所引古制“为君、夫人治食不谨，罪死”。在古代等级秩序之下，基于国君及其夫人的崇高统治地位，为其治食者若不慎慎，往往面临重刑。但在一则被汉初司法文献追述的古案中，一位司法官凭借智慧，不仅扭转了治食者有罪的局面，还为其中一人赢得额外赏赐。

相传春秋时期卫国一位名为说的膳食官为国君进献的烤肉上出现了一根三寸长的头发；一位名为媚的婢女为国君夫人进献食物，饭中有一根半寸长的“蔡”（简文作“蔡”，指杂草），国君及夫人见之大怒，要将二人治罪。负责审理此案的大史曰：“说毋罪，媚当赐衣。”国君很是不解，责问大史是不是审错了。大史曰：臣已仔细查验过说切肉的刀，是新打造的，非常锋利，砧板也很坚固。用如此锋利的刀在砧板上切肥牛肉，筋肉尽断，肉块不到一寸，而三寸长的头发却未被斩断，这不合理。臣又查验烤肉的工具，桑炭质量极好，铁炉很坚固。桑炭的炽热火焰将肉烤得颇焦，三寸头发却不焦，也不合理。臣又查验夫人的食室，陈设甚谨，张设的帷幕很齐全，无草，而且没有通道能让风吹入草。臣还查看了媚睡卧的莞席，莞席已破而编织的绳子也断了，还有一些莞草碎了，媚的衣袖破旧而棉絮露出，莞草粘到了她的棉絮上，半寸长的有六根。试想，卫夫人有一婢女，着破衣，睡于席，席上的莞草粘在衣服上，让她为夫人做饭，而草却不落入饭中，这是不可能的。臣带来了粘在媚衣服棉絮上的莞草，请求与饭中的草比。国君遂拿出饭中的草比之，同也。大史曰：臣推测，烤肉上的头发是国君您今早命人扇风，而头发飞到烤肉上。

国君曰：今早寡人正梳发拂风，烤肉恰端至面前，但还是要再验证一下。国君俯视席的一端，发现了六根长二寸到一尺不等的头发。国君又把烤肉置于面前，令人从后面扇风，头发飞到烤肉上二根。国君曰：善哉！立即释放说，赐媚新衣，按史官作出的判决办理。

该案载于《奏谏书》案例十九。《奏谏书》共记载了22个司法判案例，其与《二年律令》等简牍于20世纪80年代出土于湖北省江陵县张家山247号汉墓，所收案例涵盖先秦至汉初，案例十九以“异时”开篇，属汉初人追述的古史。《韩非子·内储说下六微》所载晋文公时“宰臣上炙而发烧之”的内容与该案的故事相近。类似记载还见于谢承的《后汉书·陈正传》以及清代董诰领衔编纂的《全唐文》中记载的“对质人进炙判”。与其他案件相比，该案的特点更为鲜明。案件的情节在不同时代有多重叙事，侧面印证了其具有司法典范意义。于今观之，启示犹在。

司法官大史在审理该案时，没有先入为主，亦不为表象所迷惑，而是从证据出发，注重实地查证。例如，大史亲自查看切肉的工具、砧板和烤肉的炭炉，勘查食室的环境，并深入婢女媚的住所，查看其卧具和衣服，最后通过对物证的细致比对，还原案件事实。大史办案敢于挑战权威，一般臣子可能会为尽快平息国君及夫人的盛怒（或是讨好国君及夫人）而附和治罪说和媚，但其并未一味迎合，而是以理服人。其大胆提出可验证的假设，引导国君主动与其一起寻找证据，使国君在真相面前主动信服。众所周知，古代社会尊卑等级森严，为了国君及夫人的饮食安全，当时狱史所引的古制规范中有“为君、夫人

治食不谨，罪死”的表述，基于“看见”的表面事实，治罪膳食官、婢女不足为奇。但史官坚持查清案件事实，判决说无罪，没有让其蒙冤而死；同时，即使饭中的杂草是媚所致，结合其散衣碎席的生活环境，杂草入饭具有不可避免性，故判决媚无罪，还为媚争取到了新衣，此乃对底层婢女的体恤，彰显了司法的人文关怀，实现了实质正义。

史断以严密的逻辑推理解答“利刃怎可不断发”“炙火怎可不焦发”等质疑，使原有的指控不攻自破。这样的推理技术还见于晋文公时“宰臣上炙而发烧之”的故事，在面对进炙而有发烧之、将被科罪时，宰臣自我辩护道，“臣有死罪三：援砾砥刀，利犹干将也，切肉断而发不断，臣之罪一也；援锥贯肉而不见发，臣之罪二也；奉炽炉炭，肉尽赤红，炙熟而不焦，臣之罪三也”。最终国君被说服，宣布其无罪，并将陷害进献食物者之人绳之以法，体现了国君作为最高裁决者的明晰。这些故事广为流传，在于昭示逻辑推理在司法办案中的重要作用。

该案虽跨越千年，但其蕴含的司法智慧对当下的检察工作仍有深刻的启迪。检察官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时，面对既定的判决、裁定或者审判、执行活动时，要作出独立专业的判断，坚持以理服人。检察官办案时应在法律授权范围内，积极主动核实相关证据，确保案件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准确；不仅要关注法律条文本身，还要关注案件背后的社会情理，常怀司法温情，让司法既有力度也有温度，唯有如此才能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

古代礼法制度下女性孝道的传世画卷

李浩



《女孝经图》局部，现藏于故宫博物院。

在中国古代礼法制度框架中，孝道作为家族规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对家庭成员提出极高的行为要求。这幅收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的由南宋佚名画家创作的《女孝经图》，是目前保存完好、时代最早的反映古代女子日常闺训孝道内容的代表作。

《女孝经图》卷，绢本，设色，纵43.8厘米，横823.7厘米。作者以图解的形式分9段展现唐代侯莫陈邈之妻邓氏所撰《女孝经》前九章的内容，依次为：开宗明义章、后妃章、三才章、贤明章、事舅姑章、邦君章、夫人章、孝治章、庶人章。每段图后均有题跋。《女孝经》原文与之对应。

整幅《女孝经图》卷的表现手法一致，均采用平视法前景式构图，生动图解了母仪、贤明等女性应当遵守的家庭伦理行为准则。如“开宗明义章”的图面内容呈现了一位女师坐于案榻，诸年轻女子围在其身旁，另有一女子行色恭谨呈受状，所绘场景正是《女孝经》第一章——曹大

家教诲诸女。之后的其他章节图画，或描绘女子正装端坐，或描绘女子向君王进谏，等等。

图卷所附《女孝经》是邓氏为了教导即将被封为永王妃的侄女所作，旨在传授其“执中之礼”和“为妇之道”。《女孝经》的行文方式仿自《孝经》，内容对《列女传》《女诫》多有承继，不仅细致阐述了女子所持孝道的内涵，还对不同阶层的子女应当遵守的事孝礼仪进行了具体规范。《女孝经》作为闺阁之训在宋代广为流传，至元明时期已成为家喻户晓的训诫书籍。以生动展现《女孝经》内容为目的的《女孝经图》，因其直观浅显的图解形式常被作为闺训启蒙之用。

《女孝经图》所示“孝女、贤妻、良母”等概念，有着丰富的思想意涵。以“良母”为例，明代吕坤在《闺范》中将“母道”分为“礼”“正”“仁”“公”“廉”“严”“智”“慈”等多种类型。“礼母”者，乃“教子以礼，正家

以礼者也”。“正母”者，“望子以正者也，无儿女子之情，惟道义是贵”。“仁母”者，“以慈祥教子者也”。“公母”者，“贵子而不责人者也”。“廉母”者，“以贪戒子者也”。“严母”者，“威克厥爱者也，有父道焉”。“智母”者，“达于利害之故者也”。“慈母”者，有“慈慈母”和“慈乳母”，前者指“恩及前子者也”，后者乃“乳母所保他人子者也”。

“慈子发母”是一则符合《女孝经图》中“良母”意涵的人物故事。楚子发是战国时期楚国的将领，他的母亲是位远近闻名的“良母”。在一次秦楚战争中，楚子发所率部队的军粮耗尽，不得已派使者向楚王求救。使者路过楚子发家门口时前去拜访他的母亲。楚子发的母亲问使者：“士兵们的情况如何，可有食物充饥？”使者回答说：“士兵们以豆粒作为食物充饥。”楚子发的母亲再问：“将军的情况如何，吃的是什么食物？”使者回答道：“将军有肉可食。”当战争结束，楚子发回家的时候，他的母亲紧闭大门不让他进入，并责问他道：“你没有听说过越王勾践伐吴的故事吗？有人献上一坛美酒，越王就将美酒倒在江水上游，自己则到江水下流与士兵同饮；有人献上一袋食物，越王就将食物分给士兵同食。酒食虽少，部队作战的勇气却成倍激增。而今，你身为将军，独享酒肉，却有士兵以豆粒充饥，何其不智！”《诗经》有云：“我快乐而不荒唐正事，贤人都会为我高兴。战场上你让士兵赴死，自己却高高在上地享乐，这不是用兵的正道。你不是我的儿子，不要进我的门！”楚子发听后惭愧不已，连忙向母亲赔礼道歉，这才得以回家。

故事虽短，寓意刻深。在以农耕为

馆藏法蕴